

# 新竹區監理所 107 年第 5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

歷屆試題僅供參考，正確解答仍請以最新公告法規為準。

- (3)01. 乙類大客車係指軸距未逾 4 公尺且核定總重量逾多少噸之大客車？(1)3.5 噸  
(2)4 噸 (3)4.5 噸 (4)5 噸
- (1)02. 汽車最後軸中心點與車尾間之距離，但保險桿不計在內，稱為(1)後懸 (2)軸距  
(3)輪距 (4)段差。
- (3)03. 小型車車高不得超過全寬之 1.5 倍，其最高不得超過(1)2.3 (2)2.5 (3)2.85  
(4)3.2 公尺。
- (2)04. 座位在 25 座以上或總重量逾 3500 公斤之幼童專用車稱作(1)大貨車 (2) 大客  
車 (3)大客貨兩用車 (4)代用大客車。
- (4)05. 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參加汽車駕駛執照考驗？(1)酒精、麻醉劑及興奮  
劑之中毒者 (2)患有精神耗弱、目盲、癲癇疾病者 (3)已領有同等級駕駛執照  
者 (4)以上皆是
- (3)06. 持有互惠國所發有效之國際駕駛執照，在我國境內幾天以內之短期停留者，准  
予免辦簽證？(1)10 天 (2)20 天 (3)30 天 (4)6 個月
- (4)07. 已領有大客車駕照者，不得駕駛(1)大客貨兩用車 (2)曳引車 (3)代用大客車  
(4)雙節式大客車。
- (3)08. 車輛停駛期間逾多久需先檢驗合格始得申請復駛？(1)1 年 (2)6 個月 (3)3 個  
月 (4)1 個月
- (2)09. 營業大客車出廠年份已逾 10 年，每年定期檢驗至少 (1) 2 次 (2)3 次 (3) 4  
次。
- (3)10. 依「公務員服務法」第 14 條之 1 規定，公務員於其離職後 3 年內，不得擔任與  
其離職前(1)3 年內 (2)4 年內 (3)5 年內 (4)6 年內 之職務直接相關之營利事  
業董事、監察人、經理、執行業務之股東或顧問。
- (3)11. 汽車牌照之登記主體已不存在，公路監理機關得催告該義務人於多久期限辦理  
異動登記，逾期未辦理者，應逕行註銷該車輛牌照？(1)3 個月內 (2)7 日內  
(3)15 日內 (4)30 日內
- (4)12. 公務員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之飲宴應酬，但有哪些情形者不在此限？  
(1)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 (2)因屬長官對屬員之獎勵、慰勞 (3)因訂婚、結  
婚、生育、喬遷、就職、陞遷異動、退休、辭職、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，而未超  
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(4)以上皆是
- (4)13.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不得有下列何項行為？(1)在加速車道、減速車  
道或單車道之匝道上超越前車或倒車 (2)由主線車道變換車道至加速車道、減  
速車道、輔助車道或爬坡道超越前車 (3)車輛夜間行車時未使用燈光，或同向  
前方 100 公尺內有車輛行駛，仍使用遠光燈 (4)以上皆是
- (1)14. 汽車行駛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時，應依下列規定，何者有誤？(1)行駛於長度 4

公里以上或經管理機關公告之隧道，小型車應保持 6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，大型車應保持 10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 (2) 汽車在行駛途中，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，應滑離車道，在路肩上停車待援 (3) 行駛隧道內，因機件故障或其他緊急情況無法繼續行駛時，應先顯示方向燈逐漸減速停於緊急停車彎或緊靠路側停車待援 (4) 如因隧道內道路壅塞、事故或其他特殊狀況導致車速低於每小時 20 公里或停止時，所有車輛應保持 20 公尺以上之行車安全距離

- (3)15. 行駛於長陡坡之下坡路段，除有特殊狀況外，應行駛外側車道，並禁止變換車道，下列何者車種有誤？(1) 載重之大貨車 (2) 聯結車 (3) 小型客車 (4) 大客貨兩用車
- (4)16. 汽車行駛交通阻塞之路段，除應遵守交通勤務警察指揮外，駕駛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將車輛暫停或停駐路肩，以免阻礙何種車輛進入現場清理或急救？(1) 警備車 (2) 救護車 (3) 工程車 (4) 以上皆是
- (4)17. 在正常天候狀況下，大型車以每小時 100 公里行駛於高速公路及快速公路，其前後兩車間之行車安全距離為何？(1) 30 公尺 (2) 40 公尺 (3) 50 公尺 (4) 80 公尺
- (4)18. 汽車駕駛人記違規點數 3 點的違規項目有那些？①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闖紅燈者 ②在鐵路平交道超車、迴車、倒車 ③行車速度超過規定之最高時速 60 公里以上 ④行經有燈光號誌管制之交岔路口紅燈右轉 (1) ①② (2) ①②③ (3) ①②④ (4) ①②③④
- (2)19. 汽車駕駛人因肇事致人受傷案件經吊銷駕駛執照，並處以終身不得再考領者，受處分人經吊銷駕駛執照處分執行已逾幾年後，得向公路主管機關申請考領駕駛執照？(1) 6 年 (2) 8 年 (3) 10 年 (4) 12 年
- (3)20. 汽車車主或駕駛人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下列何項業務時，必須繳清其所有尚未結案之交通違規罰鍰，以下何者錯誤？(1) 車輛過戶、停駛、復駛 (2) 駕照更換 (3) 戶籍、住居所地址變更登記 (4) 換發車輛牌照
- (1)21. 迴避規範，何者正確？(1) 與行政程序當事人有一定親屬關係者，得自行迴避 (2) 當事人不得申請有具體事實，足認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之公務員迴避 (3) 公務員有應自行迴避情形，而不自行迴避，未經當事人申請迴避時，該員即得參與行政程序之進行 (4) 被申請迴避之公務員在所屬機關，就該申請為准駁前，該行政程序不應停止
- (3)22. 汽車駕駛人無駕駛執照駕車、酒醉駕車、吸食毒品或迷幻藥駕車、行駛人行道或行經行人穿越道不依規定讓行人優先通行，因而致人受傷或死亡，依法應負刑事責任者，加重其刑至(1) 四分之一 (2) 三分之一 (3) 二分之一 (4) 二倍。
- (4)23. 有關公法上之請求權時效(1) 準用民法，有關請求權時效之規定 (2) 應視各行政法之規定而定，行政程序法並無明文 (3)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時效為 3 年 (4) 除法律另有規定者外，時效為 5 年。
- (1)24. 依行政程序法規定，「行政行為，非有正當理由，不得為差別待遇」，係符合(1) 平等原則 (2) 比例原則 (3) 明確原則 (4) 誠信原則。

- (1)25. 營業大客車定期檢驗，應檢附依法領有公司、商業或工廠登記證明文件之合法汽車修理業者出具(1)4 (2)6 (3)3 (4)2 個月內保養紀錄表(卡)。
- (4)26. 車輛實施臨時檢驗規定下列何者之敘述錯誤？(1)機車出廠5年以上轉讓過戶者應先檢驗合格 (2)因交通事故遭受重大損壞經送廠修復者需辦理檢驗 (3)拖車出廠10年以上辦理轉讓過戶者應先檢驗合格 (4)檢驗不合格者，應責令限期於7日內整修完善後申請覆驗
- (3)27. 繼承人未於被繼承人死亡後(1)6個月內 (2)3個月內 (3)1年內 (4)4個月內辦理異動登記，公路監理機關應逕行註銷其車輛牌照。
- (3)28. 車輛受吊扣牌照處分期滿，車輛所有人未依規定日期領回牌照者(1)可比照吊扣期間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(2)等同報停免徵汽車燃料使用費 (3)吊扣牌照處分期滿即起徵該車輛汽車燃料使用費。
- (1)29. 汽、機車因遭颱風侵襲受損，如持有證明文件向監理單位辦理報廢手續者，其使用牌照稅按實際使用日數計徵，並自災害發生之日起(1)1個月 (2)3個月 (3)6個月 內提出申請。
- (4)30. 汽車(1)顏色 (2)汽車所有人名稱 (3)地址 (4)以上皆是 如有變更，應向公路監理機關辦理登記。
- (1)31. 下列何者係指車輛未載客貨及駕駛人之空車重量？(1)車重 (2)載重 (3)總重 (4)總聯結重量
- (1)32. 汽車變更登記，應由汽車所有人填具異動登記書，檢同行車執照及原領之汽車新領牌照登記書車主聯，向(1)公路監理機關 (2)環保局 (3)稅務局 (4)自來水公司 申請。
- (3)33. 道安講習酒駕再犯班，總上課時數為多久？(1)8小時 (2)10小時 (3)12小時 (4)14小時
- (2)34. 普通小型車班駕訓班學員訓練期間不得少於幾星期？(1)4星期 (2)5星期 (3)6星期 (4)7星期
- (1)35. 年滿60歲職業汽車駕駛人駕駛執照審驗時，應幾年審驗一次？(1)1年 (2)2年 (3)3年 (4)6年
- (2)36. 原領有職業駕駛執照之駕駛人，取得高一級車類之普通駕駛執照資格滿幾個月者，得換領同級車類之職業駕駛執照？(1)1個月 (2)3個月 (3)6個月 (4)1年
- (2)37. 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受處罰人如有無法一次完納罰鍰的理由，得敘明理由向處罰機關申請分期繳納，分期繳納期間，每期以一個月計算，總分期繳納期限不得逾幾期？(1)12期 (2)15期 (3)18期 (4)20期
- (1)38. 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31條第3項所稱幼童，係指(1)年齡在4歲且體重在18公斤以下之兒童 (2)年齡在4歲且體重在20公斤以下之兒童 (3)年齡在5歲且體重在18公斤以下之兒童 (4)年齡在5歲且體重在20公斤以下之兒童。
- (4)39. 特種個資不得蒐集、處理或利用，除非法律明文規定許可及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所必要，且有適當安全維護措施，特種個資包含(1)犯罪前科、性生活資料 (2)醫療、基因 (3)健康檢查 (4)以上皆是。

(3)40. 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對於正常社交禮俗標準以多少金額為標準？(1)  
1,000 元 (2)2,000 元 (3)3,000 元 (4)4,000 元